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1/20-21 號文件

##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1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第 23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第 236 號法律公告)

第 235 及 23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 第 235 號法律公告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以對中非共和國施加或延長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CM 章)(經《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修訂)。根據第 537CM 章第 2(3)條，與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有關的條文(即第 3 至 7 及 9 至 11 條)的有效期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3. 第 23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M 章，主要落實安理會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588(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或修訂就中非共和國適用的相關條件)，包括：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4. 上文第 3 段所述制裁的有效期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5. 第 235 號法律公告亦廢除若干過時定義、訂明新的定義及對第 537CM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6.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1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235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M 章所作出的改動。

#### 第 236 號法律公告

7. 安理會自 2015 年 3 月起通過多項決議，以對南蘇丹施加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CK 章)(經《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根據第 537CK 章第 2(3)條，與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有關的條文(即第 3 至 7 及 9 至 11 條)的有效期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8. 第 236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K 章，落實安理會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577(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南蘇丹而有效期已告屆滿的制裁。該等制裁與上文第 3 段所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類似，其有效期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9. 議員可參閱商經局於 2021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5/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236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K 章所作出的改動。

### 其他事宜

10.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235 及 236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1.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5 及 23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觀察

12.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5 及 23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1 年 11 月 4 日